

2015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商船 (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 規例》

目 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 言	
1. 生效日期	B568
2. 釋義	B568
3. 適用範圍	B572
第 2 部	
控制船舶防污底系統	
4. 控制防污底系統	B574
第 3 部	
核證和控制防污底系統的方法	
5.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B576
6. 船舶須領有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B576
7. 申請和發出 IAFS 證書	B576
8. 批註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B578

《商船 (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 規例》

2015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B566

條次	頁次
9.	取消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B580
10.	在船舶上存放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的責任B580
11.	防污底系統聲明.....B582

第 4 部

處長及政府驗船師的權力

12.	委任政府驗船師.....B586
13.	政府驗船師有權對船舶進行檢查、查驗等B586
14.	妨礙和不遵從規定.....B590
15.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和發出證書等B590
16.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發出 IAFS 證書等B592
17.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等B594
18.	更改 IAFS 證書B594
19.	IAFS 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B594

《商船 (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條例》(第 413 章)
第 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公約》(Convention) 指《2001 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凡不時有對該公約的條文的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公約經過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

公約國 (Convention country) 指屬《公約》締約成員的國家；

主管機關 (Administration) 就有權懸掛香港以外某地方的旗幟的某船舶而言，指該地方的政府；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本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防污底系統 (anti-fouling system) 指在船舶上用於控制或防止不利航行的生物附着的塗層、油漆、表面或裝置；

長度 (length) 就某船舶而言，指以下公約所界定的長度：《1966 年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經關乎該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修訂者)，或任何後繼公約，上述公約均以其不時經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版本為準；

非香港船舶 (non-Hong Kong ship) 指不屬香港船舶的船舶；

政府驗船師 (Government surveyor) 指根據第 12 條委任為政府驗船師的人；

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International Anti-Fouling System Certificate) 指——

- (a) IAFS 證書；
- (b) 由認可機構遵照《公約》附則 4 發出的、稱為“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的證書；或
- (c) 由主管機關遵照《公約》附則 4 發出的證書，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如此發出的證書；

國際航程 (international voyage) 指——

- (a) 在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港口之間的航程；或
- (b) 在公約國的港口與該公約國以外的港口 (不論是否位於另一公約國) 之間的航程；

船舶 (ship) 指在海中操作的任何種類船隻，包括氣墊船、水翼船、潛水器、浮在水面的船艇、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浮式儲存裝置，及浮式生產儲存和卸貨裝置；

認可機構 (recognized organization) 指處長根據第 15 條認可的機構；

IAFS 證書 (IAFS Certificate) 指處長根據第 7 條發出的證書。

3. 適用範圍

(1) 本規例適用於——

- (a) 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舶；及
- (b) 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

(2) 本規例不適用於——

- (a) 軍艦；
 - (b) 海軍輔助船艦；及
 - (c) 由某政府擁有或營運的、僅用於政府的非商業服務的任何其他船舶。
-

第 2 部

控制船舶防污底系統

4. 控制防污底系統

-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船舶不得在其防污底系統中，帶有任何作為殺生物劑的有機錫化合物。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如在生效日期之前，某船舶在其防污底系統中，帶有任何作為殺生物劑的有機錫化合物，則自該日期起，該船舶須有一層塗層，而該塗層須形成對該等化合物的阻隔。
- (3) 凡某——
 - (a) 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
 - (b) 浮式儲存裝置；或
 - (c) 浮式生產儲存和卸貨裝置，是在 2003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而在該日或之後，它不曾進入乾塢，則第 (1) 及 (2) 款不適用於該平台或裝置。
- (4) 如第 (1) 款遭違反或第 (2) 款不獲遵守，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5) 如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為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犯了第 (4) 款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該船東或船長提出，該其他人均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第 3 部

核證和控制防污底系統的方法

5. 第 3 部的適用範圍

本部 (第 11 條除外) 適用於 400 總噸位或以上並航行國際航程的船舶 (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浮式儲存裝置，及浮式生產儲存和卸貨裝置除外)。

6. 船舶須領有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 (1) 船舶須領有就該船舶而有效的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 (2) 如第 (1) 款不獲遵守，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3) 如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為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犯了第 (2) 款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該船東或船長提出，該其他人均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7. 申請和發出 IAFS 證書

- (1) 香港船舶的船東，可就該船舶向處長申請 IAFS 證書。
- (2) 上述申請須附同關於發出 IAFS 證書的訂明費用。

-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處長除非信納以下各項，否則不得就某香港船舶發出 IAFS 證書——
 - (a) 一名政府驗船師已對該船舶進行初次檢驗，而該項檢驗是在關於該項檢驗的訂明費用繳付後進行的；及
 - (b) 在該項檢驗完成時，該船舶的防污底系統符合第 4 條。
- (4)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就某船舶發出 IAFS 證書——
 - (a) 該船舶已轉為在香港註冊；
 - (b) 有由某主管機關就該船舶發出的 (或在某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就該船舶發出的) 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而該證書屬有效；及
 - (c) 符合《公約》附則 4 附錄 1 指明的格式的該船舶的防污底系統紀錄，符合現況。

8. 批註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 (1) 如在一份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就某船舶發出之後，該船舶的防污底系統有 25% 或以上被更改或被更換或受修理影響，則在以下情況出現之前，該證書不得就本規例而言視為有效——
 - (a) 該證書根據第 (2) 款獲批註；或
 - (b) 某主管機關或發出該證書的認可機構，遵照《公約》附則 4 批註該證書。

(2) 如處長信納——

- (a) 一名政府驗船師已對某香港船舶進行進一步檢驗，而該項檢驗是在關於該項檢驗的訂明費用繳付後進行的；及
- (b) 在該項檢驗完成時，該船舶的防污底系統，雖經上述更改或更換或受上述修理影響，仍符合第 4 條，處長可批註就該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9. 取消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 (1) 如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就某香港船舶發出的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是基於虛假或錯誤的資料而發出或批註的，則處長可藉向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發出書面通知，取消該證書。
- (2) 處長須在上述通知內，說明取消有關證書的理由。
- (3) 有關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在接獲上述通知後，立即將有關證書交付處長。

10. 在船舶上存放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的責任

- (1) 凡有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就某船舶發出，而該證書在當其時屬有效，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該證書——
 - (a) 在該船舶上存放；及
 - (b) 在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政府驗船師查閱。

- (2)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違反第 (1) 款，均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3) 如船舶的船東或船長因為其他人的作為或不作為，犯了第 (2) 款所訂罪行，則該其他人亦屬犯該罪行，而不論是否有法律程序針對該船東或船長提出，該其他人均可被控以該罪行和被裁定犯該罪行。

11. 防污底系統聲明

- (1) 本條適用於長度為 24 米或以上、少於 400 總噸位並航行國際航程的船舶 (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浮式儲存裝置，及浮式生產儲存和卸貨裝置除外)。
- (2) 凡有符合第 (3) 款規定的、就某船舶的防污底系統作出的聲明，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該聲明——
 - (a) 在該船舶上存放；及
 - (b) 在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政府驗船師查閱。
- (3) 上述聲明須——
 - (a) 符合《公約》附則 4 附錄 2 指明的格式；
 - (b) 由有關船舶的船東或獲該船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及
 - (c) 附同適當的文件，證明有關的防污底系統符合第 4 條。

- (4) 船舶的船東及船長違反第 (2) 款，均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第 4 部

處長及政府驗船師的權力

12. 委任政府驗船師

處長可為施行本規例，委任任何人為政府驗船師。

13. 政府驗船師有權對船舶進行檢查、查驗等

- (1) 本條所賦予的任何權力，可為確定本規例是否已獲或正獲遵守而行使。
- (2) 政府驗船師可在任何合理時間——
 - (a) 登上在香港水域內的船舶；及
 - (b) 帶同協助該驗船師所需要的其他人及設備或物料。
- (3) 在登上有關船舶之後，政府驗船師可——
 - (a) 檢查該船舶；
 - (b) 進行該驗船師認為需要的任何查驗及調查；
 - (c) 按照國際海事組織採納的《船舶防污底系統簡單抽樣指引》，對該船舶的防污底系統進行簡單抽樣(“《船舶防污底系統簡單抽樣指引》”是“Guidelines for Brief Sampling of Anti-Fouling Systems on Ships”的譯名。)；
 - (d) 抽取在該船舶上發現的任何物件或物質的樣本，前提是該驗船師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地需要該等樣本；

- (e) 在該驗船師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就某物件或物質犯了本規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檢查和檢取該物件或物質，並將之帶離該船舶；
- (f) 在為下述目的而需要的期間內，扣留上述物件或物質——
 - (i) 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及
 - (ii) 確保在就本規例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該物件或物質可供作為證據使用；
- (g) 進行任何量度，拍攝任何照片或製備任何紀錄，前提是該驗船師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合理地需要該等量度所得、照片或紀錄；
- (h) 規定該船舶、其任何部分或該船舶上的任何東西在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而需要的期間內，不受干擾 (不論是一般地或在特定方面) ；
- (i) 規定該驗船師合理地相信能夠提供攸關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的資料的人——
 - (i) 在該驗船師指明的時間，於該驗船師指明的地點現身；
 - (ii) 回答該驗船師認為適合提出的問題；及
 - (iii) 簽署一份聲明，聲明該人的有關回答屬真實無訛；
- (j) 規定出示以下項目，查閱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記項，以及為以下項目或其中任何記項製備複本——

- (i) 本規例規定須存放的任何證書、簿冊或文件；及
- (ii) 該驗船師認為進行上述檢查、查驗或調查所需要的任何其他證書、簿冊或文件；及
- (k) 在任何人控制任何事宜或東西或就任何事宜或東西負有責任的情況下，規定該人就該事宜或東西，提供該驗船師認為對令到該驗船師能夠行使本條所賦予的權力所需要的方便及協助。

14. 妨礙和不遵從規定

- (1) 任何人不得——
 - (a) 故意妨礙政府驗船師行使第 13 條所賦予的權力；或
 - (b) 作出該人知道是虛假的陳述，或簽署該人知道是虛假的聲明，或罔顧實情地作出虛假的陳述或簽署虛假的聲明，充作遵從第 13(3)(i) 條所指的規定。
- (2) 任何人須遵從根據第 13(3) 條施加於該人的規定。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 (4) 任何人不遵守第 (2) 款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

15.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和發出證書等 處長可認可任何機構以——

- (a) 遵照《公約》附則 4，檢驗 400 總噸位或以上並航行國際航程的香港船舶的防污底系統；
- (b) 遵照《公約》附則 4，就該等船舶發出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 (c) 遵照《公約》附則 4，批註由該機構發出的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 (d) 更改由該機構發出的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所載的詳情；及
- (e) 發出由該機構發出的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16.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發出 IAFS 證書等

處長可應任何公約國的要求——

- (a) 安排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根據第 7 或 8 條接受檢驗，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
- (b) 根據第 7 條就該船舶發出 IAFS 證書，猶如該船舶是香港船舶一樣；及
- (c) 遵照《公約》附則 4 或根據第 8(2) 條批註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猶如該證書是就香港船舶發出的證書一樣。

17. 處長可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等

處長可要求任何公約國——

- (a) 遵照《公約》附則 4，代表處長檢驗 400 總噸位或以上並航行國際航程的香港船舶；
- (b) 遵照《公約》附則 4，就該船舶發出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及
- (c) 遵照《公約》附則 4，批註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

18. 更改 IAFS 證書

- (1) 凡處長就某香港船舶發出 IAFS 證書，該船舶的船東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更改該證書所載的詳情。
- (2) 處長如認為上述更改不屬具關鍵性，可在訂明費用獲繳付後，對有關的 IAFS 證書所載的詳情，作出該項更改。

19. IAFS 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1) 凡處長就某香港船舶發出 IAFS 證書，該船舶的船東可向處長提出申請，要求發出該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
- (2) 上述申請須附同關於發出上述經核證真實副本的訂明費用。

《商船 (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 規例》

2015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B59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

2015 年 3 月 13 日

註釋

本規例實施《2001 年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公約》)。《公約》旨在保護海洋環境及人類健康，免受船舶上使用的某些防污底系統的不良影響。

2. 第 1 部載有訂定本規例生效日期及適用範圍的導言條文，並界定本規例所用的各個詞句。
3. 第 2 部禁止在船舶的防污底系統中，帶有作為殺生物劑的有機錫化合物。
4. 第 3 部涵蓋核證和控制防污底系統的方法。其中第 6 條規定 400 總噸位或以上並航行國際航程的船舶，須領有有效的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第 3 部的其他條文涵蓋以下事宜——
 - (a) 申請和發出 IAFS 證書；
 - (b) 批註和取消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及
 - (c) 將國際防污底系統證書及就防污底系統作出的聲明存放在船舶上的責任。
5. 第 4 部載有處理以下事宜的條文——
 - (a) 委任政府驗船師及其檢查船舶、查驗船舶等的權力；
 - (b) 妨礙政府驗船師行使其權力；

- (c) 海事處處長 (**處長**) 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的權力；
- (d) 處長檢驗非香港船舶及發出證書的權力；
- (e) 處長要求公約國檢驗香港船舶及發出證書的權力；
及
- (f) 處長更改證書及發出證書的經核證真實副本的權力。